

免責聲明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股票發行人現金股息公告	
發行人名稱	東原仁知城市運營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2352
多櫃檯股份代號及貨幣	不適用
相關股份代號及名稱	不適用
公告標題	建議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公告日期	2024年8月22日
公告狀態	新公告
股息信息	
股息類型	中期（半年期）
股息性質	普通股息
財政年末	2024年12月31日
宣派股息的報告期末	2024年6月30日
宣派股息	每股 0.036 RMB
股東批准日期	2024年10月23日
香港過戶登記處相關信息	
派息金額及公司預設派發貨幣	HKD, 金額有待公佈
匯率	有待公佈
除淨日	2024年10月25日
為符合獲取股息分派而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之最後時限	2024年10月28日 16:30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日期	不適用
記錄日期	2024年10月28日
股息派發日	2024年12月23日
股份過戶登記處及其地址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1712 - 1716號舖 17樓 合和中心 皇后大道東183號 灣仔 香港
代扣所得稅信息	
股息所涉及的代扣所得稅	

	股東類型	稅率	有關代預扣所得稅之更多補充 (如適用)
	非居民企業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10%	本公司將在扣繳10%的末期股息作為企業所得稅後，向所有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即以非個人股東名義持有H股的任何股東，包括但不限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名人、受託人或以其他組織和團體名義登記的股東分配末期股息。
	非個人居民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10%	倘H股個人持有人為香港或澳門居民或與中國簽訂的稅收協議項下稅率為10%的其他國家或地區的居民，本公司將代表該等股東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倘H股個人持有人為與中國簽訂的稅收協議項下稅率低於10%的國家或地區的居民，本公司將代表該等股東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非個人居民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20%	倘H股個人持有人為與中國簽訂的稅收協議項下稅率高於10%但低於20%的國家或地區的居民，本公司將代表該等股東按該等稅收協議規定的適用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倘H股個人持有人為與中國簽訂的稅收協議項下稅率為20%，或未與中國簽訂任何稅收協議，或其他情況下的國家或地區的居民，本公司將代表該等股東按2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b>發行人所發行上市權證/可轉換債券的相關信息</b>			
發行人所發行上市權證/可轉換債券	不適用		
<b>其他信息</b>			
其他信息	不適用		
<b>發行人董事</b>			
<p>非執行董事 羅韶穎女士 (主席) 易琳女士</p> <p>執行董事 張愛明先生 (副主席、僱員董事) 范東先生 (僱員董事)</p> <p>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穎女士 王蘇生先生 宋德亮先生</p>			